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一）不行使发行人 续期选择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1日发行了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一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根据《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有关条款规定，本期债券以不超过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。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，或选择在该个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

发行人决定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，即在2021年12月21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完成本期债券各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

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一）；

2、债券简称：18 天健 Y1；

3、债券代码：112831；

4、发行人：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；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8 亿元；

6、债券期限：3 年；

7、债券利率：5.96%；

8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；

9、还本付息方式：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息；

10、起息日：2018 年 12 月 21 日；

11、债权登记日：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，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。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，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（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）；

12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2 月 21 日（如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向后顺延一个交易日）；

13、兑付登记日：为兑付日的前一个交易日，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。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，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

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；

14、本金兑付日：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，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，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兑付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期后的第1个交易日）；

15、债券担保情况：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
16、本次债券登记、代理债券付息、兑付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情况

本期债券以不超过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。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，或选择在该个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

根据《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在本期债券第一个周期末，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，即在2021年12月21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完成本期债券各项工作。

三、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7019号
天健商务大厦19楼

联系人：罗冰

电话：0755-88910546

传真：0755-83917686

邮编：518034

2、主承销商/受托管理人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
六层至二十六层

联系人：钟宝玉

电话：0755-82130641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4 日